

附件 5

韶关市仁化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
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名称：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

绩效自评单位：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751-6350266

绩效自评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韶关市仁化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 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上级下达本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5 年度中央资金预算 1543.7 万元，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省级涉农资金 562.3 万元。按绩效目标要求，中央财政资金与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年度总分配金额 2106 万元，到位资金 210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中央财政资金投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财农〔2024〕182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5〕68 号）已将上级下达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韶关市，仁化县分配资金 1543.7 万元，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0.86 万亩。

省级资金投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25〕143 号）下达省级资金 562.3 万元，专项用于 2025 年度仁化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0.86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

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与当年工作任务、资金量的完全匹配。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不完整☒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附件夹 1-1:资金投入情况。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3.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资金管理情况指标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方案编制合规，资金分配合	无

资金管理情况指标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理科学	
下达及时性	方案报备及时、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政策信息公开,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到位,按要求完成绩效监控和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依法履行专项资金管理职责,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各项任务	无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1-2：资金管理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新建和改造提升 0.86 万

亩高标准农田，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依法履行专项资金管理职责，完成 2025 年度仁化县 0.86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建设任务，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1-3：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度仁化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已全部竣工，已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方面，2025 年度完成新建和改造提升 0.86 万亩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任务，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2、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方面，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

3、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方面，年度进度计划完成率 100%，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方面，高标项目投入标准 3000 元/亩，预算成本控制有效性 100%。

5、实施效益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民经济收入，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6、受益对象满意度方面，群众满意程度大于 90%。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1-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工作亮点及突出成绩（重点，详写）

（一）资金支付加快，变“被动为主动”。

我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于 8 月 18 日是完成招投标，工程开工建设后，县财政部门及时主动联系我局农田建设部门，要求我局要加快进场施工，并在 9 月 15 日前提交 30%的工程预付款报账资料，提交资料后仅 2 天时间，所有申请的预付款全部支付到位。实行专用资金账户管理新模式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吃下了“定心丸”，极大改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整体工作环境。

（二）项目进度加快，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提高。

目前，我县 86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正在分 3 个标段开展施工建设，中秋国庆“双节”假期期间，各标段参建单位铆足劲，工人们干劲十足，坚守一线，抢工期、赶进度、保安全。充分利用当前天气有利窗口期，增加机械设备、工作班组，水泥、沙石等原材及时运输到位，施工过程中人员、机械、原材料有效协同工作，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质量，施工进度明显加快，工程质量也得到了有效提升，确保能按时完成国家下达的建设任务。

（三）加强项目监管，确保按时完成工程建设。

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项目区进行现场检查，加强检查指导，强化施工工艺、原材料和隐蔽工程质量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并于 10 月、11 月分别召开项目监理例会、项目调整协调会，同时，要求相关

镇、村分别安排 1 名工程质量监督员。11 月 3 日，组织验收单位对 3 个标段进行质量抽检，经对田间道路、渠道等工程抽芯、测量检查，所有工程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2：工作亮点及突出成绩。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重点，详写）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按要求完成，完成 2025 年度仁化县 0.86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目标，粤财农[2024]182 号文分配中央资金共 616 万元，已全部支出。粤财农[2025]68 号文分配中央资金共 927.7 万元，已全部支出。粤财农[2025]143 号文分配省级资金共 562.3 万元，其中提交财政报账数 192.24 万元，预算执行数 192.24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 2635.48 万元，实际到位 2106 万元。

下一步改进措施：

继续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定期对项目的验收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加快省级资金剩余资金的报账进度，协调县财政部门加快资金的支出进度，积极多方筹措争取资金，确保我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

四、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印发的与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和政策任务管理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验收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文件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财政报账制。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4-1：专项资金管理、文件夹 4-2：绩效管理制度。

五、地市自评结果应用和信息公示公开情况

（一）地市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有利于向导下一个年度的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我县根据本年度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绩效自评，设置以后年度的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绩效目标，以达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政策和资金信息的公开情况。

根据省市下达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我县编制了 2025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包含项目建设内容、资金安排等情况已在项目区公示公开。项目资金支付安排和支付情况已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公示。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5：信息公示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没有巡视、审计、专项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没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 不完整 ☐完整。

附件 4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区域（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市级主管部门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 单位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实际支 出金额）	预算执行 率 （B/A*100% ）	已向财政部门报账， 财政尚未拨付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2106	1735.94	82.43%	
	其中：中央财 政资金	1543.7	1543.7	100%	
	地方财政资金	562.3	192.24	34.19%	
	自有资金				
	金融或社会资 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 标实现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新建和改造提升 0.86 万亩高标准农田，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依法履行专项资金管理职责，完成 2025 年度仁化县 0.86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建设任务，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或超出 30%原因及改进措施（重要提示：在自评报告中详细阐述，此处简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0.8	0.8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0.06	0.06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	100%	100%	
			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进度计划完成率 (%)	100%	100%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有效性 (%)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0%	≥90%	
	其他绩效指标					
说明	无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各类来源资金均需填报完整，“地方财政资金”系农业农村部考核指标。
-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挡，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60%-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